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A股發行」) |
|----|---|
| | 1.1 股份類別; |

- 1.2 每股面值;
- 1.3 A股上市的建議證券交易所;
- 1.4 擬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0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轉為A股;及
- 1.11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官;
-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在A股發行文件中出具公開承諾;
- 8. 審議及批准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或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歸屬;
- 9.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10.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7.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18.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獨立董事制度;
- 19. 審議及批准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2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25.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及
- 2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 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本公司自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 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將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